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8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道恩，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华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物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3月27日向王道恩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5号）。王道恩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规事实

经查，华物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北京君元隆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元隆晟）、北京君成广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成广发）均由华物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君元隆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唐山某房地产企业提供贷款，君成广发于2019年通过受让取得君元隆晟份额间接投向前述贷款项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

年)》发布后,明确要求管理人不得从事不符合基金本质的投资活动,但是君成广发仍对外募集资金投向借贷业务,且至今未实现项目退出,投资者损失较大。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2020年8月,华物投资在向君成广发的投资者出具的《成立通知书》中,明确约定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2%。协会自律检查期间,法定代表人何万强向协会说明,华物投资向每名投资者出具同样的《成立通知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委托无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华物投资向协会说明其发行的部分产品委托北京君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该公司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材料。根据华物投资的书面说明,2014年至2019年间已清算的19只已备案产品的相关文件,因办公场所多次搬迁,保管不善,已全部遗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是不按要求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现场检查期间,多次要求华物投资提供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华物投资未提供。协会自律检查离场后,以邮件方式告知提交相关财务资料的时限、方式,并已明确告知不按要求提交的法律后果。华物投资始终未向协会提交,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的规定。

六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华物投资仅有一名员工、缺乏独立办公场所，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银行转账单、份额转让协议、谈话笔录、华物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王道恩作为华物投资在协会登记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王道恩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华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振，本人担任法人代表受李振父亲李国荣的委托。本人一无股权，二无业务决策实权，2013年10月至2015年年底参与过公司的一些内部管理，如完善制度和流程，但并不参加公司的重大业务决策，也没有任何业务决策签字。2016年初，本人离开华物投资。综上，本人担任法人代表是有名无实。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根据登记信息及公司反馈文件，王道恩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为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据查，王道恩被登记为多只产品的投资经理，包括涉案产品君成广发在内的多只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还加盖了王道恩的法人印章。王道恩辩称受托担任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重大业务决策，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

（二）即便王道恩申辩意见如实，其明知高管登记信息不实，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始终未向协会主动报告、纠正公司违规行为，直至协会事先告知时方才说明该事项，属于配合管理人向协会提交虚假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直接参与或配合他人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的当事人，均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王道恩放任华物投资虚假填报登记备案信息长达十年之久，申辩意见反映其缺乏对私募行业规则的基本了解，缺乏对执业声誉的珍重，协会拟作出的措施已经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违规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因此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王道恩的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7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